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再字第67號

再審聲請人 蔣敏洲

上列再審聲請人因聲明異議事件，對於民國113年9月24日本院113年度重訴字第455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2項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未據再審聲請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第505條、第444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再審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董庭誌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書記官 王政偉